

主席：

他剛剛兩點半的時候有到許淵國或是龐建國議員的辦公室去，後來就不知道到哪裡去了。

林議員晉章：

主席，資料已經送來了，請他們說明好嗎？

李局長錫津：

針對剛剛林晉章議員要的資料請教育局說明。

陳副局長益興：

這是八十八年有關私立學校董事會涉有金錢買賣情形之處理

疑義，是法務部的答覆。內容請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益興：

這是教育部技職司向法務部請示，法務部的解釋文中說明的第二項第六行寫著「如財團法人董事會董事席位涉有金錢交易情事，除與財團法人公益性質有悖外，似有違公序良俗之嫌。」這之中寫到處理的方式為「是以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上開之規定，得向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教育局即依此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必要之處分。教育局根本無權處理。

林議員晉章：

「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的意思應該不是這樣，不只是移送檢調單位處理；意思是不是指處分那個買賣是無效的？

李局長錫津：

法院會裁定。

林議員晉章：

你們是送給刑事庭還是民事庭？

曾科長燦金：

送到地方法院，他們應該會送到民事庭。

李局長錫津：

這是依民法的規定來裁示的。倒數第四行有寫「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即它的買賣行為是無效的。

林議員晉章：

妨礙公序良俗應該是刑事的層面，但它這裡面寫的是屬於民事的層面。你們給法院的文也 COPY 紿我。我的問題就到這裡。

主席：

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教育局的工作報告就到這裡。剛剛的那兩個要求已交給教育局連絡人，請教育局在四月六日前補齊。文化局及新聞處再擇期報告。散會。

第八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文化局）工作報告）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地 點：本會教育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議員：陳政忠 蔡秋鳳 楊實秋 李建昌 林晉章 蔣乃辛

列 席：陳秀惠 林奕華 陳玉梅

市政府：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暨相關科室主管人員
人事處鐘處長昱男

市長室廖參事鯉

本 會：

專門委員：黃冠諭

專員：朱慶莉

組員：林君省

主席：楊議員寶秋

紀錄：朱慶莉

第二位是社教館賴館長明伸。
第三位是市立交響樂團陳團長秋盛。

第四位是市立國樂團王團長正平（兼代中山堂管理所主任）。

第五位是文獻委員會葉執行秘書勝龍。

文化局設有四科四室，各單位主管介紹如下：

第一科陳科長慈銘。

第二科呂科長俊哲。

第三科曾科長介宏。

第四科李科長德嫻。

秘書室李主任麗珠。

人事室郭主任國壇。

會計室王主任儉。

政風室許主任志雲。

速記：朱慶莉
一九九年四月十八日
主席：
現在開始文化局工作報告。正式工作報告之前，請龍局長先
介紹新進主管。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召集人、各位議員，大家早安！

又是一個新的開始，首先我要介紹本局及附屬單位的主管。
李副局長還沒和各位見過面，不過他現在正在工務委員會備詢，
希望他能儘快過來。
文化局附屬單位主管介紹如左：

第一位是台北市立美術館黃館長才郎。

面，我們從文化景觀的角度期許台北市綠色的資源與人文資源結合，我們特別訂定了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案子已經送到貴會。

其次，我們竭力推動公共藝術委員會的設置，同時還有公共藝術法令的訂定，希望能為全台北市的人文景觀作藝術把關的工作。同時還在研議中的有公共藝術捐贈辦法。我們發現現在有許多單位如獅子會、扶輪社等團體都希望把巨大的藝術品捐贈給市政府單位，因為如此他們也可以得到部分的公共空間，俾供其陳設藝術品之用；但是長久如此下去就等於沒有為藝術把關了。我們深深以為這樣一定會對視覺產生減分的效應。因此，我們現在正著手訂定捐贈辦法，希望能做好藝術把關的工作。

另外，我們也花了半年的時間重新訂定古蹟指定辦法。古蹟指定牽涉因素非常多，如個人利益、經濟發展、人文環境、永續的保存等都有關係。所以現在我們成立了全新的古蹟指定委員會

其實關於淨水流深的工作，我們還有非常多的委託研究案。只是一般媒體不太會披露，一般人也不太知道。但是我認為對教育、文化關心的各位應該對這些委託研究的重要性有所了解。比如說：

第一、我們作了建構山水台北的委託研究。台北本來是擁有的河流文化城市，現今這個河流文化何在？我們希望透過大家的努力把山水文化重新一點一滴的找回來。

第二、台北市傳統藝術及民俗文化資源調查。有哪些已經式微了？應該用什麼方式去搶救？對傳統藝術及民俗文化方面工匠或大師的凋零，如何幫他們找回學徒或建構何種制度才能把這些傳統民俗搶救回來？這都是我們要努力的。

第三、訂定及建立影音視覺藝術人才、博物館人才、文學人

才資料庫（我將之稱為基礎工程）。一般人都不太清楚這些工作，但是我將之視為第一優先重大基礎建設。

第四、鼓勵民間推動文化事務稅制優惠方案研究。到底該如何改革我們的稅制使民間有意願把他們的錢投資在文化建設上，這種基礎調查是很重要的。

第五、台北市非營利組織辦理藝術文化活動調查研究。

第六、台北市具保存價值之環境資源調查。

第七、珍貴老樹之維護調查。

第八、台北市社區文化生活圈運作模式研究。十二個行政區表面上看起來是冷冰冰的，事實上城市的永續發展是希望這十二個行政區是十二個村落；所謂村落就有文化生活圈的意義在內。這些基礎調查在文化局的工作中是一般人不太注意到，但卻是我們最重視的部分。

第九、台北市面向國際，而且有義務擔負起首都的任務。因此我們有相當的城市文化藝術交流。去年我們開過亞太文化高峰會議，我們把相當大的比重放在台北市與國內各縣市的交流。因為一般人總以為城市交流就是台北與漢城、台北與東京、台北與巴黎，很少人會想到台北市是不是也應該和金門作藝術家的交換或文化的交流？台北和台東為什麼不是獨立平等的藝術交流呢？事實上台北人對台東或馬祖的認識其實是非常淺薄的。因此今年所推動的「亞太文化之都」活動就有一半的重點是放在與亞太城市的文化交流上，另外一半是放在已經結合的全國二十五個縣市連署加入亞太文化之都的文化結盟串聯活動。

去年六月，國內有十一個縣市簽署加入亞太文化之都，後來變成十四個、十八個、最後變成二十五個。台北市希望與全國其他縣市在文化上超越黨派、超越政治，完全以文化為主軸，來作

資源的共享和平等的對話。在這方面台北市到現在為止是深受鼓舞。

我們把這二十五個縣市分成北中南三區，各有其召集人。北區是由新竹縣文化局長作召集人，中區是台中縣文化局長作召集人，南區是台南市文化局長作召集人。此刻這三區正在召開區務會議。這種全國文化從下而上的大結盟，恐怕還是有史以來的第一次。這也是我們同仁深受鼓舞的地方。

第十、閒置空間的再利用，這也是我們一直在推動的工作。

閒置空間的再利用這個問題非常複雜，首先面臨的是硬體維修，這需要很多錢；而政府部門這方面的預算有限。這一年多來，我們一直試圖結合民間資源，希望能共同來改造我們的閒置空間。這方面雖然很辛苦，但是當我們和這些企業家談此事時，發現台灣有相當多的人非常重視文化，而且對回饋社會、再造鄉里有極高的熱情度。到現在為止，已經可以看到徐州路四十二號（以前的市長官邸）已成文人薈萃、市民留連的地方。在那邊可以用餐、可以買詩集、可以聽各種文學講座。這裡已經變成台北市文化的珍寶，徐州路四十二號可以說是成功的開放了。

再者，現在新生公園也可以稱之為迷宮花園，這也是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個案。新生公園因為位於航道下，噪音非常大，使用率偏低。事實上台北市那麼缺乏綠色空間，為了提高其使用率，我們特別將之規劃為主題公園。迷宮花園四月七日開放，已經渡過二個週末了。非週末的時候去那邊散步、走迷宮的人非常多，週末時更是人潮洶湧。當然，這段期間內也產生了一些問題，我認為這正是民眾自我教育的過程。

下半年期間，我們運用市政府的二千萬元預算再加上廣達林先生捐贈的二千萬元，把北平東路七號（以前廢棄多年的捷運局

辦公室）的殘破舊建築全面予以改裝整修，希望在六、七月時可以開放成國際藝術村，讓國內、國外藝術家來認識台北，屆時就可以住在該處。那邊有庭院、展覽廳、舞蹈室、藝文沙龍、咖啡館及藝術家可居住的空間、工作室等空間設計。

舊市府二美館（現稱之為台北當代藝術館）開館展訂於五月底舉行，如果委外經營順利的話，在年中這個美麗的舊市府就會變成台北市第一個當代藝術館。這也是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重要個案。

年底，我們希望中山堂能以全新的面貌和市民見面。

年底或明年初，希望林語堂及錢穆故居可以對市民開放；甚至變成一個書院式的講堂，作為哲學、文學講座的地方，把哲學館、文學館的概念帶進來。

最後如果一切順利，中山北路的美國領事館將可重新開放成為台北之家。這也是把臺北市推向國際，讓世界看得到台北文化的重要據點。

總之，在這一年多的時間內，在古蹟及閒置空間的再利用上將是我們的工作重點。其間的困難度很高，但是一點一滴的得到社會滿大的幫助，讓我們深受鼓舞。在文化資產方面，我們也有私有古蹟的補助及公有古蹟重新全面再整理；包括芝山岩、文博館所的全面推動等。

至於藝文活動，這是市民比較看得到的。有時候外界會誤以為我們只會辦活動，其他的文化內涵都到哪裡去了呢？其實其他的我們也都在做，只不過那些都是淨水流深的性質，而不是充滿聲光色彩的。年來比較突出的可能是台北藝術節，以往都是國際的、精英的、少數的、前衛的藝術引進，去年開始我們把文化局界定為市民服務的基點，去年藝術節就是全新的面對市民，把

百年來台灣人所聽的歌重新走了一回，很受市民的重視。

去年辦的活動中「思想月」是比較重要的。比如說將四百年來的經典重整、我們本來以為以閩南語來讀唐詩會非常冷門；但是去年「思想月」一整個月文學、哲學下鄉的作法中，發現有非常多的父母親帶著孩子們來研究、重讀。他們重讀莊子、重讀論語、重新了解王陽明，重新以閩南語讀唐詩，他們才發現這是多麼美的音調！這方面在去年做得非常成功。

社區文化也是這一年中我們非常重視的部分。一方面透過補助的機制幫助社區內非專業的團體（如圍棋協會、主婦聯盟等）以提高社區團體的藝文水準。另方面，透過補助的運作，讓專業的藝文團體進入社區、輔導社區。等於是兩邊都動起來，然後在中間相會。我們的目的是希望達到藝術、文化下鄉的境界。社區文化這個工作我們一直在作，現正在草擬全市文化藝術白皮書，同時全面研擬、推動藝術進入巷子裡的概念。

文化局尚在草創階段，同仁真的是極端的辛苦；不過最近加班的情況稍有減少。以往同仁常常是忙得累到三三兩兩的到醫院去打點滴，現在雖已稍有好轉，不過還是有一些歷史紀錄（某日我於清晨一時十三分離開辦公室，發現局長室內還有三個人，業務科內也還有三個人。因為清晨八點多又要開會，大夥整晚就以辦公室為家了！）

其實這一年中也有一些令人不滿意的地方，而且對某些事件的處理有使不上力的感覺。第一個就是我們的預算執行率不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是全國首創的，我們匯集來自各方的同仁，大家就像是一個學習班，所有人都是從頭開始學，因為事實上也無前例可循。我們所有的業務都是開創先例的，因此在執行上同仁之間要建立默契，科員與科長之間要建立默契，科長與主秘、科

長與局長之間要建立默契。我們等於是邊跌倒、邊走、邊學、邊做、邊出產品的狀態。我們也常有挫折感，為什麼很多地方趕不上現實的需要？其實我們的内心是很急切的。

此外，我們希望現在的大文化局在十年後能變成小文化局。為什麼呢？我們現在的業務費與補助款的比例大約是三比一，我們希望十年後能變成一比三。這意謂著民間的文化經營程度已經很高，民間的自主運作權更高。我們現在建立的補助機制缺乏事後的評鑑及追蹤制度，而且在人力上也深感不足，這是我們深感焦慮的。

目前的採購法是為了防弊，但是文化推動工作重在興利。興利與除弊之間是有矛盾的。我要求同仁不能只把文化工作當成修橋造路，因為文化工作是要大膽突破的事業。因此必須在採購法合法範圍內給予最大的彈性空間。這個讓文化蓬勃發展的彈性空間與完全合法之間的拿捏要非常小心，而且要有高度的智慧。一年來在這方面我們仍是跌跌走走，尚在學習之中。

接下來我要談談附屬單位與本局之間的關係到底是如何？我以為應是本局當火車頭，可以充分利用、整合附屬單位已有資源、人力，然後往一個共同的目標邁進；而不是各做各的。如何與附屬單位之間建立默契、合作、整合，這方面還在摸索、還在學習中。這些都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因為經驗、時間都不足，所以我們對目前的狀況還不是很滿意。

文化局在諸多政策上參採運用文化界、學術界顧問提供的意見。民間的文化界對我們很支持，忙碌的學者專家也很願意提供寶貴的資訊給我們。其實我們更希望學有專長的議員們也能當我們的顧問，開諮詢會議時也希望能邀請議員參與討論、提供意見。不過我們試過幾次，發現成效不是很好。等會兒或許在座議員

對此會提出一些看法。

最後我要說的是感謝附屬單位及本局同仁的全力以赴，我始終以為文化局的工作同仁是全中華民國最好的，而且是最辛苦的。雖然我們已經是全心全意的在做，但還是有做錯的、有做得不好的，或者執行不力的。希望大家給我們時間，畢竟這些工作都是全國首創的。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

主席：

我們現在是不是按照簽到順序……

陳議員政忠：

一個人可以發言幾分鐘？

主席：

五分鐘。

陳議員政忠：

我先讓蔡議員發言。

主席：

好，請蔡議員。

蔡議員秋鳳：

局長，這份文化局的主管名單已經確定了嗎？下次工作報告時會不會再換？

龍局長應台：

您是指下次議會……

蔡議員秋鳳：

局長，下次工作報告時，名單會不會又不一樣了？印象中現任第四科科長原來是中山堂主任，對不對？

記得局長曾在委員會開會時表示議員對局本部的預算審議太嚴苛，但對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又是太放水。以審議中山堂的預算

來說，就是因為李主任率性、可愛的作風，中山堂的預算幾乎沒有刪！可是今天一看這麼可愛的主任怎麼變成四科科長了呢？當然這也不是不好，只是令人質疑為什麼文化局成立一年多來在人員的配置上還是存在這麼多的不確定呢？或許龍應台之所以成為龍應台就是有你可愛之處，你當文化局長就因為你是龍應台！

局長的傲骨與率性可以從之前的幾件事來作個剖析。日前環保局通令政務官掃公廁，局長為什麼沒去？是太忙還是認為不該去？

龍局長應台：

我倒沒想這麼多。事實上當府內有此構想時，我已經在和同仁探討，文化局應該是一個創意局，其實我本身也非常看重公廁文化。只是我們應該從文化的角度切入，而不是只跟著大家做。我們不是不去做……

蔡議員秋鳳：

你要掃得比較有氣質，是不是？

龍局長應台：

也不是這麼說。掃廁所是很神聖的工作，只是我們認為應該有比較不同的做法，也就是從文化角度切入的做法。

蔡議員秋鳳：

其實我認同你沒有帶頭去掃公廁的做法，因為如果連這種事情都要局長全力配合，我真不知道政務官實際該做什麼了！我認為從這件事可以清楚看出局長文化人的傲骨。只是不確知局長是因為專業的堅持還是因為是馬市長身邊紅人而不掃？雖然我認同你的堅持，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你，不要常常作不必要的體制外發言。

以公娼事件來說，局長認為廢娼是不對的，那我請教你，如

果你是公娼的主管機關，你會怎麼處理？

龍局長應台：

如果我是公娼的主管機關，我不主張廢公娼。

蔡議員秋鳳：

那你會怎麼處理呢？

龍局長應台：

我會先把週邊的配套措施設計好，提供他們安全的、衛生的、健康的公娼環境。

主席：

現在請李建昌議員發言。

李議員建昌：

我的時間讓給蔡議員。

主席：

好，請蔡議員繼續。

蔡議員秋鳳：

日前馬市府團隊曾經公布一項數據，數據顯示有百分之七、

八十的人贊成設置賭博特區，但是百分之七、八十的人反對設在自家附近。設置公娼特區可能比賭博特區更會讓市民反彈！龍局長上任才一年多，可能對台北人的需求及心理都還不太了解。

局長剛才說如係主管機關會有很好的配套措施，請你告訴我，台北市有哪個地方能讓他們立足？

龍局長應台：

這要分兩個層面來說。基本上，不論是色情、情色或公娼需求，其實都有文化的角度，因此我才會發言。問我贊不贊成色情特區，這和都市發展、文化生態結構都有關係，我當然會提出個人的看法。

主席：

現在請陳政忠議員，時間五分鐘。

陳議員政忠：

至於到底應設在哪裡？這就必須經過全面實際的評估、科學的評估才能確定。幸好我不負責這方面的業務，因為這實在是非常複雜而且難於執行的工作。

蔡議員秋鳳：

龍局長，你說到重點了，幸好你不是公娼的主管機關！你既然是體制內的人，為什麼常作體制外的發言？而且你發言時也沒有聲明不是以文化局的立場，而是以龍應台個人身分……

龍局長應台：

我認為既然有文化的角度，就應該是一個文化的問題。

蔡議員秋鳳：

文化有好有壞，好的文化當然應該繼續延續，但是壞的文化為什麼要繼續存續呢？我們常弄不清你的角色扮演，什麼時候是龍應台個人？什麼時候是文化局局長？其實我覺得最近你已經一些改進了，因為你已經願意把光芒和基層公務員一起分享；但是你還是常常忍不住展現你就是龍應台，其實有些發言真的是不適當。

剛才我們談到色情特區的設置地點，老實說我以為最適當的地點就是市政府旁邊，因為設在該處一定不會有人抗議。或許你認為公娼可以存在、是必要的、是無法斬斷的；但是你既然是台北市文化局長，應該多了解台北市民的需要，多了解市民內心的期待。在未來的二、三年，甚至繼續隨同市長連任，我都希望你深沉的去思考這些問題，不要老是用自己的角度去想像台北市民的需要。

局長，我與蔡議員的某些心得是一樣的。因為你是龍應台所以馬英九才會請你來當文化局長，這應該是一個滿明確的概念。

我們期待局長真的有所作為，但是龍局長本身又涵蓋了某些超越制度的率性。我們珍惜這份率性，而且認為這份率性應該發揮在文化的特質上。就這部分來說，馬市長是找對人了！可是也因為龍局長的這份率性，常常會和既有制度產生某種程度的衝突。

最近我看到某媒體報導龍局長上班上到一半就跑到金門去渡假了！當時我的第一個反應是——這就是龍應台嘛！

龍局長應台：

其實不是那樣的。

陳議員政忠：

我知道你是個做事的人；而且認為你身為政務官，根本不必像一般事務官一樣受制於打卡或簽到、退。你在金門很風靡，我是你的朋友，也深感榮幸！但是也因為太風靡了，還真造成了不少的不便！市長室廖鯉參事還一直幫你捕破網，說已事先報備，只是公文慢一點。主席，其他首長在未准假前，可以先去渡假嗎？

主席：

是現在還是另訂時間？

陳議員政忠：

愈快愈好。

主席：

請即聯絡廖參事來本委員會。

陳議員政忠：

這麼好的局長，不能因為制度不好……

主席：

要不要先聽龍局長的說明？

陳議員政忠：

我還沒問完。為什麼還要請假……

主席：

那請繼續講。

陳議員政忠：

我用一分鐘的時間作個結束。

一年來，我不但敬佩局長，而且要感謝局長的作為。對於局長因為個人的率性而造成與制度的出入，我不能勸局長改正，只能要求市長室不能包庇，更不能作偽證。其實這真的是很小的事情，為什麼還要請假？為什麼還要市長室幫你作偽證？請廖參事務必來做個說明。

主席：

等一下龍局長說明後，陳議員如仍認為有必要，我們馬上請廖鯉過來。

龍局長應台：

謝謝主席給我這個說明的機會，感謝各位體諒我文人出身的率性；但是我一直認為公私的分際是很重要的，我不可能在上班時間到外島去而不請假或不向市長報備，這可能是深受德國文化影響所致。

我十一歲的孩子利用復活節的機會，搭了十一小時的飛機來看我；我在一、二天前就向市長報備了，市長也鼓勵我，如果議會方面沒事就休個假陪孩子。各位可知孩子已經三個月沒看到母親了！市長絕對知道我那天是要休假的，只是沒告訴市長我的去處。金門方面也沒人知道我要去，我是帶著孩子到那裡騎單車玩的。

我雖然請一天的休假，事實上我工作到十一點五分才匆匆衝到飛機場和孩子會合。沒想到我在金門的路上碰到記者，這個消息就在網路電子報出現，市長室幕僚看到報導，他們驚訝的是地點，而不是不知道我休假。我一直認為公私的分際是非常重要的原則，這個公私的分際和率性無關，也不是文人的率性可以掩飾的。很感謝陳議員提出這個問題，讓我有澄清的機會。

剛才兩位都提到所謂的市長紅人，我倒覺得這部分自己文人的率性又來了！我從來不覺得當這個官有什麼了不起，也沒什麼紅不紅或特權的概念。我向來認為公私的分際是公職人員的第一守則。

主席：

陳議員，可以接受龍局長的說明嗎？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我下一輪再說好了。

還要找廖鯉來報告嗎？

陳議員政忠：

還是要。另外請人事處長也一起來。

主席：

好，請趕快通知。

現在請林晉章議員發言。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局長、各位首長，大家好！

請問兩位團長，現在國樂團、交響樂團的訓練及演出場地如何？

國樂團王團長正平：

國家音樂廳及社教館都有。
國樂團報告，目前我們的訓練場所還是在社教館六樓。

王團長正平：

在這裡演出呢？

林議員晉章：

你們對演出場地有什麼看法？

王團長正平：

對社教館嗎？

林議員晉章：

對整體訓練及演出場地的看法。

王團長正平：

國樂團可能即將搬到中山堂了，那邊有一個練習廳，以後主要的音樂會也都會在那裡演出。主要的目的是希望中山堂能活絡起來。

林議員晉章：

交響樂團呢？

交響樂團陳團長秋盛：

我們目前是在社教館七、八、九樓；訓練的地方在八、九樓。我們希望未來能有自己的音樂廳，平常就可以在演奏的地方練習。目前定期的音樂會都在國家音樂廳演出，也有少數在學校及其他地方的演出。

林議員晉章：

場地使用還算方便嗎？

陳團長秋盛：

不很方便，應該說完全不方便。

林議員晉章：

有什麼期待嗎？

陳團長秋盛：

期待能有自己的音樂廳。

林議員晉章：

龍局長，你對取消鄉鎮長民選改為官派之事，有什麼看法？

龍局長應台：

我還沒深思過這個問題。

林議員晉章：

你對區長官派有什麼看法？

龍局長應台：

思慮尚未成熟至足以回答這個問題的地步。

林議員晉章：

你對教育局準備在各區設立健康中心的看法？

龍局長應台：

如果週邊配套及相關局處都作過橫向分析、研究，應該是很好的構想。

林議員晉章：

你對圖書館各分館及閱覽中心有什麼看法？

龍局長應台：

圖書館好像做得相當不錯；但是如要做得更好，應該是社區文化中心的概念。

林議員晉章：

你對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的看法如何？

龍局長應台：

這部分我也不敢多說，因為應先了解其使用率、設備……

林議員晉章：

我當了十二年議員，一直期待每個區都能有個具社教館功能的場所，就訂名為市民文化會館也不錯！我們到日本考察時發現他們每滿二、三十萬人就設一個市，有民選市長、市議員。每個市都有自己的市民會館、健康中心。市政府現在走的路線好像是社教館要建立分館，圖書館也要建立分館，區公所設區民活動中心；這樣的設計恐怕會陷入各自為政的結果。總之，希望局長能用更宏觀的角度去思考這些問題。

主席：

請蔣乃辛議員。

蔣議員乃辛：

我的時間讓給陳議員。

主席：

好，請陳秀惠議員。

陳議員秀惠：

主席、各位同仁、局長，大家好！剛才談到掃公廁的問題，局長可能是不屑作秀，事實上媒體及許多議員都認為這是作秀的表現。我認為類此重視公廁文化之事應持續的做，做好控管、確實實踐才是最重要的。

談到公廁文化，我就立刻想到王拓的金水嬸。從早期的茅坑文化，到眷村的一條溝廁所，最後才是抽水式的。再說廢娼之事，雖然不是你主管的業務，但是記者一問你就隨之起舞。我覺得如果要回答就應該深入些，要不然就像剛才回答林議員的說法——還沒深思。

事實上，不論是在電視或報章上，我們都常常看到有關龍局長的報導，因此你根本不必在公廁的問題上作秀，報紙幾乎已經

每天都在爲你寫日記了！龍局長，你不覺得嗎？

龍局長應台：

在篇幅那麼有限的情況下，電視或報章還願意以向來是弱勢、沒有發言空間的文化爲議題，我認爲這是很好的現象。

陳議員秀惠：

對，但是也不必如此每天重覆你的影像！當然，這不是你的問題，可能是他們認爲這樣播放或刊載大家喜歡看。

局長不是一直說權力要下放，但是我看文化局各科室的人現在好像還不見得能獨當一面。而且你經常更換這些主管！

四月七日我親自參加了迷宮花園開幕活動，我覺得有些言過其實。你們聲稱中山北路沿路都會播放音樂，可是我們騎了許久才聽到音樂。正式開幕前，這個活動就已經見報二、三次！但當天來參與的人並不如你們宣傳的那麼多！事實上這次活動主要是由兩家公關公司承辦的，我們給你們充分的預算，但是你們在辦活動的過程中卻不是非常踏實。最近因爲迷宮花園發生人爲的破壞，你又見報兩次！這或許是藉你的光環來彰顯事件的不合理，但是很遺憾……

龍局長應台：

那天騎車至後半段才有音樂，其實最懊惱的是主辦人！然後我們只有去追究原因。我們曾考慮不予驗收，不過廠商的解釋是因爲電線被交警拔掉才這樣的！

迷宮花園遭破壞，其實是我們央求媒體來報導的，我們要呼籲……

陳議員秀惠：

其實最心痛的人應該是認養者，也可以請他們來談談，而不是你個人的一再呈現。我們不是檢討你，但是你的見報率實在太

高，你應該把榮耀分享出去。

龍局長應台：

去迷宮花園時，我們是和扶輪社的人一起去的，全場都一直在一起。

主席：

請林奕華議員發言。

林議員奕華：

那天的音樂雖然有點遺憾，不過騎腳踏車的感覺還是滿好的！我想台北市民滿需要這樣的空間和感覺。

我們知道局長原來預定三月一日要去上海，後來行程之所以生變，聽說是大陸文化部修法的關係。不過，也聽說好像是因爲白副市長才剛率團從上海回來，你們的行程幾乎是緊接在後，而且因爲調子拉得比較高以致生變。此外，馬市長也不想讓外界誤以爲市府各局處都是以兩岸城市交流作爲主要的施政方向，終而導致龍局長的行程被延緩。局長，是不是這樣？

龍局長應台：

其實最重要的因素是我要求對方一定要做好所有的準備；因爲我們這邊已經做好所有交流案子的準備，而不是虛晃一招。對方雖也有此誠意，但是會有一些部門的調整，如此就不是我們所要求的。這才是延後的最主要原因。

剛才林議員提到一個次要因素，那就是我們的文化交流計畫是很早以前就訂的，但白副市長已經先率團去了。爲免文化與政治混爲一談，我希望文化歸……

林議員奕華：

所以你是主動……

龍局長應台：

對，是我主動要求延後的。

林議員奕華：

不是從馬市長的角度……

龍局長應台：

不是。在文化上，市長確實非常尊重文化局。

林議員奕華：

聽說你打算看的人包括黃菊、徐框迪、汪道涵等。事實上，是不是這樣？

龍局長應台：

這要看對方的考量與安排。不太可能都由我們指定……

林議員奕華：

在你的主觀意願上是如何的？

龍局長應台：

我主要想見的是對方文教副書記，因為真正的文化政策都是出自他。就文化專業而言，我希望能見到真正拍板定案做決策的人；其他像市長或徐框迪這些人，就文化專業而言他們反而比較不重要。至於汪先生，過去我當作家時和他有過深談的機會；他本身是個讀書人，對文化也很尊重。如果談文化交流，能見他也很好，但是見不見並不重要。

林議員奕華：

這次白副市長去上海，陸委會提出了「八不」政策，其中包括不准見海協會的人。未來可能也會適用在龍局長的身上，你會遵守這些遊戲規則嗎？或者你會站在文化局長的角度，更實際的推動能達到實質效益的工作？

龍局長應台：

這個問題有兩個層面。一個層面是我可以不同意中央的政策

，但是我會遵守。

林議員奕華：

你會遵守？

龍局長應台：

但就另一層面而言，汪先生和我是朋友……

林議員奕華：

你出去是以文化局局長的身分，這可能就不是……

龍局長應台：

朋友請吃飯是一回事；但是如果真的談文化交流、談專業，我可以不同意中央的政策但會遵守。

林議員奕華：

就算你們是朋友，你也願意遵守？

龍局長應台：

在專業的場合是如此。

主席：

陳秀惠議員建議下週視察駐市藝術工作室、台北當代藝術館；其他議員如果還有其他建議請一併提出來俾便安排考察行程。

現在請陳玉梅議員，時間五分鐘。

陳議員玉梅：

召集人、龍局長、市府同仁，大家早！那天我也親自參與了迷宮花園開幕，所有的車子都禮讓我們這些騎腳踏車的，那種感覺真爽快！我認為這個點子的立意甚佳。不過，我們原以為是因為下雨的關係才延後播放音樂，但是局長剛才的答案卻是電線被交警拉掉所致。這個答案就令人非常不能接受了！這是市政府主辦的活動，市府各單位之間事先理應做好橫向聯繫。當初廠商設置那個音箱，有沒有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請？如果已提出申請，應

該不會發生電源被拔掉的情況。針對此事，我認為局長應提出完整的說明。

「不知有活動而拔掉」和「明知有活動而拔掉」，二者差別很大。今年年初倒數計時在最後幾秒時，市政府突然斷電，市政府的解釋是可能有人不小心踢到開關；但是也有人質疑是有心人士故意搞破壞，故意不讓它比總統府的晚會盛大。所以一件事情可以很小，也可以很大！

其實那天騎車時，我騎得很心虛，因為我聽到道路兩邊被管制者的叫罵聲。這不禁令我懷疑當天的交通問題事前到底有沒有妥為規劃？我想這些細節都是文化局今後再辦類似活動時應該特別注意的。

我自己也常辦活動，我很喜歡多邀請一些長官來，但又痛恨貴賓太多。為什麼？因為沒請他們上台講話，總覺得對不起他們！但是如果貴賓不夠多，又會覺得活動辦得不夠體面。這真是兩難呀！那天開幕儀式中，我們不一定要講話，但是應該介紹一下，這也表示了對參與活動來賓的基本尊重。可是現在回想起當天的景況，真不知那天去是為了什麼！

最近社教館辦了一些不錯的活動，都很能深入基層，對很多事情的執行也頗受肯定。國樂團的活動也已經深入社區，希望市交再多辦一些小型的音樂會，畢竟要大家都去國家音樂廳或國父紀念館不是那麼容易的！

工作報告第十三頁，未來施政重點第十七項：為充實社區多元文化空間，委託規劃雙連藝文中心。這部分姑且不論，你又提到圓環美食文化館的規劃，這未免太撈過界了吧！如果文化局真的做此規劃，我真的不免要數落一下文化局！圓環在一年後要重開歷史，試問當初在即將拆除之際，文化局有沒有關心過他們？

都沒有。雖然如此，他們還是選擇了無聲無息的走到角落。市政府拆除公共工程個案中有這麼平順的嗎？我想是少之又少。既然這是你們施政重點之一，當初又為什麼讓他們無聲無息的走到角落？為什麼不能讓他們延續到明年重新開幕之時？我認為這一點真的是文化局應再加強的地方。

龍局長應台：

我可以短暫的回答嗎？

主席：

請說。

龍局長應台：

圓環美食文化館局部規劃確實是文化局的業務，這是配合發展局全面業務的一環。陳議員所提圓環無聲無息就被拆掉了，老實說這部分我確實是有點痛。去年台北藝術節之所以在圓環辦走唱活動，就是已經知道它今年會被拆，所以特別安排在那裡的。發展局陳局長在拆除之前曾經問我要不要安排個追憶活動，我說當然要，並請他們通知確切的拆遷時間以便我們做規劃。最後我卻是在報紙上看到要拆……

陳議員玉梅：

這又再次突顯市政府的橫向聯繫不足，是不是？

龍局長應台：

不，這是因為大家都很忙……

陳議員玉梅：

局長，圓環要拆這件事，其實很多人都知道，甚至攤商自己在兩三天前就已先把生財器具拆卸，以便市政府能順利完成拆除工作。

我最後要提醒局長，很多事情在事後才惋惜已經來不及了！

就像那天直到最後才聽到交響樂，沒聽兩聲又沒了。真想看看是那位交警這麼豬頭！

主席：

人事處長及廖鯉已到現場，請陳政忠議員開始發問。

陳議員政忠：

主席，導言也要算時間嗎？

主席：

你第一輪的時間已經用完了，現在只是……

陳議員政忠：

那我第二輪再發言。

主席：

好。

蔡議員秋鳳：

蔣議員一直要把他的時間讓給我，我就再和龍局長談一件事。我一直覺得局長是一位非常好的推銷員，因為你的宣傳手法比金處長好太多了！廖鯉現也在此，請你轉告市長，其實龍局長比金處長適合當新聞處長，龍局長一定比金處長適任。而且新聞處長隨時可以針對政策作辯駁，但是文化局長就不行，龍局長似乎太屈就了。或者以後由龍局長兼任新聞處長，金處長就當馬市長的機要好了！

楊議員寶秋：

現在輪到我發言，我也是五分鐘。

局長，我想每個人都有他個人的特質，這部分我今天不和你探討。最近我看到陽光少年基金會在市府廣場辦了十二場活動，文化局是協辦單位。局長，你去看過了嗎？

龍局長應台：

沒有。我們是協辦單位，我們有給予補助……

楊議員寶秋：

有沒有人參加過這個活動？

龍局長應台：

這是二科的業務。

楊議員寶秋：

二科的人有沒有去過？其實我並沒有責怪的意思。我只是告訴你，有位當大學教授的國大代表在上完某次 *SUN* 節目後跟我說：楊議員，我去找一些協會來辦活動，請幫忙向市政府爭取補助；如果補助一百萬元，可以拿出三十萬至四十萬元給我們兩個平分。這是大學教授講的話！我真是大吃一驚。我當時就已把實況告訴龍局長，現在再說出來讓大家也知道有這回事。

該國代所說的不是一般不知名的協會，都是一些相當有名的協會。我們不要求他們都當宗教慈善家，問題是如果一百萬元中可以拿出三十萬至四十萬元作公關，那我們還能期待該協會辦出什麼好活動呢？我認為為辦活動而辦活動實在沒什麼意義。

我每天來議會游泳，因此路過該活動場所數次，發現幾乎都沒什麼人參與！這種童玩活動如要吸引台北市各區的人，也應該在各個區辦；可是他十二場活動全部都在同一地點舉辦。小朋友每次來就只是拿汽球而已！第一次活動大概還有十個工讀生來幫忙，後來因為參與的人不多，也沒什麼工讀生了。對這種為辦活動而辦活動的狀況，是不是應予檢討？再說台北電影節二千七百萬元的預算，與其只辦一次馬上就被遺忘的電影拜拜，不如集中經費辦一次轟轟烈烈的。

現在陽光少年基金會主辦的活動還有兩場，希望主辦科派人去看一下，如果每次活動都只有三、五個人來，而且是拿了汽球

就走了，這有什麼意義呢？活動存在的意義應該是有很多人熱烈的參與，而且能讓參與者學到一些或感受到一些事情。如果活動根本沒什麼人參加，或者參與的目的只是拿汽球，對這種活動的舉辦是不是應重新評估？如果真有多餘的經費，不如給某些特定團體，例如殘障或需透過活動走入社會的團體。

主席：

第二輪每人發言五分鐘或三分鐘？

蔡議員秋鳳：

接下來討論的內容大概都差不多……

主席：

那就三分鐘好了！

蔡議員秋鳳：

陳議員非常關心龍局長的金門行，其他人好像也滿關心的。

主席：

乾脆開放讓大家討論，討論完畢後就散會。

主席：

討論也要有發言順序。原則上以三分鐘……

陳議員玉梅：

既然是同一議題，我們就自由發言，要發言的……

主席：

不，可能有人還有別的議題。原則上每個人三分鐘，這樣比較能保障大家的權益。

陳議員政忠：

局長，我剛才結束發言前曾作了一個結論——我肯定局長這段期間的貢獻，也認同馬市長找龍局長來的特殊意義。因為龍應台是龍應台所以才能當局長，找陳政忠或蔡秋鳳就不行，因為龍局長有特殊的文化背景及對文化的期待。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

龍局長的率性是資產；不過，會不會因之影響現有文官體制呢？突然跑去金門，中途請假，事後市長室幕僚才說局長已先口頭報備只是公文比較慢而已！如果龍局長可以這樣，其他政務官也是如此規範的嗎？

鐘處長，政務官請假應該在之前、之後或不必請？我認為政務官短暫的離開根本不必請假，誠如我對個人事業是全心的投入，哪有今天生病、明天不來的道理呢？我可能半夜都還在打拼呢！政務官應該也是這樣，實在不應該受限於這些細節的規範。我們是不是透過一定的討論就將限制取消？我想聽聽你們對整件事情的解釋與說明，同時請市長室明確表達未來的立場及做法。

市長室廖參事鯉：

召集人，各位議員，針對這個問題我作三點答覆：

一市長室同仁職責之一就是掌握首長行蹤，遇有突發、緊急或臨時事故需諮詢時能隨時連絡上，讓市長隨時找得到人。

二一般而言，首長請假可以口頭先向市長報備，然後再把書面的假單送出來。當天我們沒看到龍局長的假單，就請同仁和文化局聯絡，請他們查查假單是不是還在旅行；文化局的答覆是假單已經送出來了。為什麼會這樣？因為首長請假除了本單位的請假程序外，還要經過人事處再循程序送到市長室。在時效上，市長室不會在第一時間就拿到假單。

陳議員政忠：

處長，請問局長的假單是何時提出的？

鐘處長昱男：

人事處是在十三日上午十時五分接到文化局局長的假單。承辦人是十時十分簽辦的。

陳議員政忠：

廖參事是在當天下午看到電腦下載的訊息才追問此事的嗎？

廖參事鯉：

市長室同仁看到即時新聞開始追問的。

陳議員政忠：

外界一直在質疑到底是誰說謊！但我認為與其討論誰在說謊，不如討論制度是否合理。我以為政務官有一定的政治責任，為什麼要讓這種芝麻綠豆小事讓人家作文章？我可以不再追究此事，但是此事已造成某些人內心上的疑惑。

政務官不是朝九晚五的公務員，甚至半夜市長、議員都可能會找他們！幾乎等於是二十四小時服務。因此我建議今後政務官短暫的離開工作崗位，是不是以電話報備即可？在制度層面上是不是該作個深切的檢討？

廖參事鯉：

我認為這件事無所謂說謊或其他的問題，因為龍局長事先確實已向市長口頭請假。

陳議員政忠：

向誰口頭請假？

廖參事鯉：

市長。

陳議員政忠：

你剛才的說法好像不是這樣。你剛才說事先都不知情，是事後才去追問的。

廖參事鯉：

市長室對首長……

陳議員政忠：

沒有先向市長請假？

廖參事鯉：

對。

陳議員政忠：

那請市長來說明好了。

廖參事鯉：

我是不是再說明一下？

陳議員政忠：

把事情釐清就沒有人會質疑誰說謊，而且可以正視聽。如此也不會害了局長、市長……

廖參事鯉：

我後來會向市長請示……

陳議員政忠：

你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是事後看到下載的訊息才去追查，還說公文已經在途中了！

廖參事鯉：

我是不是再說明一下？

主席：

好，請廖參事說清楚。剛才龍局長說已先口頭向市長告假，只是沒有告知去處。這是龍局長的私事，我們應該表示尊重。不過，陳議員質疑龍局長可能是以事後補假的方式辦理的。陳議員，是不是？

陳議員政忠：

是。

主席：

剛才我們已經聽了龍局長的說明，現在請人事處長及廖參事來，是要確認陳議員的看法正確或龍局長的說明是正確的。

龍局長應台：

我能不能再簡短的說明？

陳議員政忠：

我尊重龍局長的說明，但龍局長和廖參事的說法實在有滿大的落差。龍局長說工作到十一點多才離開，但是人事單位規定休假只能請半天或一天，不能以小時計，是不是？

龍局長應台：

我要休假的事早已向市長報備，一、二天前市長就已經知道！

陳議員政忠：

那都沒有錯。

龍局長應台：

可能是市長太忙了，沒有告訴廖參事這件事。廖參事因為不知此事，所以很驚訝。而我的假單又還在人事處……

陳議員政忠：

如果這樣，問題就更嚴重了！

龍局長應台：

市長是知道的。

陳議員政忠：

這顯示市政府的內部聯繫有問題，是市長與政務官間的聯繫及控管出了差錯。龍局長沒有錯啦！

鐘處長，我請教你，如龍局長今天要請假，假單應何時送出？

鐘處長昱男：

龍局長雖然是請一天的休假，不過當天她仍工作至十一時許才離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是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陳議員政忠：

最後是核准一天的休假嗎？

鐘處長昱男：

是。

陳議員政忠：

假單到底應何時遞送？

鐘處長昱男：

基本上在離開之前送……

陳議員政忠：

任何公務人員都可以這樣嗎？

鐘處長昱男：

她在假單上已註明口頭報奉核准，這只是補辦手續……

陳議員政忠：

處長，如果一般職員口頭先向股長請假，事後再補假單也可以嗎？

鐘處長昱男：

如果已先經權責主管口頭允諾，事後再補假單是可以的。

陳議員政忠：

局長請假之事，你有沒有向市長查證過？

鐘處長昱男：

龍局長已經註冊了。

陳議員政忠：

所以我說錯不在龍局長，錯在鐘處長啦！為什麼不查證就……

鐘處長昱男：

原則上我們都會信任局處首長。

陳議員政忠：

如果這樣，又何必要人事處這個單位呢？

首長已向市長報備，市長卻未交代下去；一方面造成首長的困擾，另方面也造成市長室幕僚的恐慌。這顯示市長與政務官之間、市長與市長室幕僚之間的互動都出現了問題。因此我要求人事處在本週內提出一年來局處首長先口頭請假，事後再補假單的清單給我。

龍局長應台：

陳議員，我覺得這件事還是我個人應該檢討。

陳議員政忠：

事實上政務官是全心投入工作的，既經市長口頭允諾又何需假單？何必爲了那區區幾個小時而填假單？我認爲現有的制度是錯的，因爲制度設計不良而傷害了這些首長。

主席：

龍局長因爲兒子從德國回來探親，已先向市長口頭請假。當天還工作至十一時許才趕搭十一時四十五分的飛機……

龍局長應台：

是十一時三十五分。

主席：

因爲請假不能以小時計算，所以龍局長還是請了一天的假。

市長室廖參事不清楚這些狀況，看到電子報的報導後就四處追問。

經過情形大概就是這樣。

龍局長應台：

其實檢討起來就是我的錯，因爲我的假單太晚遞出去。廖參事還沒看到假單，事實上我已口頭奉准，而產生這樣的落差。以後我請假一定會及早遞送假單。

蔡議員秋鳳：

廖參事，所有的政務官請假都只要口頭報備再補辦手續就可以嗎？

廖參事鍾：

口頭部分只是先講一聲……

蔡議員秋鳳：

政務官向市長口頭報備請假後，市長不必把訊息傳達給市長室的幕僚知道嗎？誠如陳議員所言，凡是假單上註明已口頭奉准者，人事處都不必查證嗎？如果可以這樣不違行體制內之規定，我們又還有什麼好討論的呢？

廖參事鍾：

首長之所以要先向市長口頭請假，是因爲市長要先考量是否准假；不過，最終的書面請假手續還是一定要辦。

蔡議員秋鳳：

其他政務官有沒有類此情形者？

鐘處長昱男：

有。

蔡議員秋鳳：

那你們之後的動作是什麼？

鐘處長昱男：

照程序來……

蔡議員秋鳳：

雖然請假必須事前請，但是以前也發生過類似情形，爲什麼只有龍局長的個案被炒起來？事實上，大家是用放大鏡在觀察龍局長這個紅人是否違行體制內的規定。

最後我要呼應陳政忠議員的意見，政務官既然是全心投入工

作，應該不必為區區幾個小時請假。如果一定要依體制而行，人事處就應做好控管工作，不能事後准假。

主席：

已經十二點半了，我們是不是第二輪問完就結束？

陳議員政忠：

我還要繼續問。

主席：

陳議員希望延會嗎？

陳議員政忠：

有規定只能到十二點半嗎？

主席：

那就繼續。

現在請林晉章議員發言。

林議員晉章：

可以問別的問題嗎？

主席：

可以。

林議員晉章：

他們兩位還在場怎麼辦？

主席：

第三輪時陳議員還要問，所以他們還不能離開。

林議員晉章：

陳議員，你先問好不好？

陳議員政忠：

不用，才五分鐘而已嘛！

林議員晉章：

文山分館就有劇場、表演廳、親子圖書空間等等設施。

讓他們在這枯坐，不好意思。

主席：

反正只有幾分鐘的時間，沒關係！

林議員晉章：

局長，除了體育健康中心外，我認為將區民活動中心、社區藝文中心、市民文化會館、社教分館等單位整合起來是很重要的。如果各自為政就……

龍局長應台：

林議員提的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問題。我記得議會曾作過一項附帶決議，教育局籌設之體育健康中心必須和民政局、文化局共同討論功能之整合。我們三個單位還共同組成了專案小組在討論此事。

林議員晉章：

在各個區設置一個類似社教館組織的構想，局長以為如何？

龍局長應台：

我非常贊同。

林議員晉章：

賴館長，你認為呢？

社教館賴館長明仲：

我們依照局長的指示辦理。

林議員晉章：

如果能這麼做，台北市本身就可以有很好的演出場地，不必

處處仰賴於人。

龍局長應台：

文山分館就有劇場、表演廳、親子圖書空間等等設施。

單獨的一棟嗎？

龍局長應台：

是。

林議員晉章：

全部歸你們管嗎？

龍局長應台：

是。

林議員晉章：

萬華地區呢？

龍局長應台：

萬華有文化會館。

林議員晉章：

是在一棟樓內的幾個樓層嗎？

龍局長應台：

對。去年我們挑選了七個區民活動中心充實其設備、提昇其功能，在這些地方已經可以表演。

林議員晉章：

好，謝謝。

主席：

現在請林奕華議員。

林議員奕華：

龍局長，你剛才說在公開的場合會遵守「八不」的遊戲規則；不過你和汪先生有朋友私誼，還是有私下見面的可能嗎？

龍局長應台：

我們也不算朋友，只是幾年前曾交談過，談得還不錯。至於是否見面？我還沒深思這個問題，只是覺得他是一個滿關心文化

的讀書人。

林議員奕華：

主觀上會希望見他一面嗎？

龍局長應台：

如果能見面更深刻的談，當然是非常好的事情。我們希望陸委會的政策是非常宏觀的；目前不管同不同意八不政策，我都會遵守。

林議員奕華：

當初我是和白副市長及許多位局處首長一起去上海的，可是龍局長是自己單獨去的。站在市府團隊的立場來看，外界是不是會認為你比較特立獨行？因為媒體的重視，龍局長出國的行程就更顯突出，對你個人的形象會不會有所影響？

龍局長應台：

市府是一體的，而且所有的行動都是指向同一個目標，這是一個基本原則，我也儘量遵守組織結構內的規範。

以前我是個作家，在大陸還有一些知名度，我希望這個資源可以為市府所用。不過現在上海的行程已經往後延，當初的一些疑慮已經不存在。

林議員奕華：

往後你願意在統一的步調上和市府作完全的配合嗎？

龍局長應台：

這是一定的。在縱的體系上，我們會逐級往上層報；同時也會與其他局處作密切的配合。

主席：

現在請陳玉梅議員。

陳議員玉梅：

據我了解，圓環美食文化館旁外事警察局部分將來是要做博物館，這可能和文化局業務有些關聯；但是現在圓環改造本身，我不清楚有哪一點和文化局有關。

大同區內被指定為市有、私有古蹟的不少，但是文化局真的能使上力的地方並不多。為什麼呢？因為經費有限。但以鄰近的日本來看，他們能把簡單的古蹟變成觀光景點：一個徐福的墓，就能規劃成有模有樣的觀光景點。上次在市政總質詢時，我們就曾開玩笑的說所有的觀光業務都應由文化局統籌辦理，因為歸結到最後幾乎所有的業務都和文化局有關！我認為你們應該針對關係市民休憩的重點場所重新加以整理及規劃，這才是真正落實、提昇台北市文化水準的做法。

龍局長應台：

其實觀光是文化產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我們也一直把它當作重點工作。在士林區有清代的義塚，以前的亂葬崗往後也都將成文化觀光的重點。其實，我們更希望台北市能成立觀光局，因為這些工作都是很重要的觀光產業。文化局則全力做好古蹟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工作。

圓環美食文化館業務是由第四科主管，請四科科長來向各位報告細節部分。

文化局第四科李科長德嫻：

圓環美食文化館現已依規定辦理委外研究。四月九日辦理第一次評選，目前正在修正評選須知及合約內容。

陳議員玉梅：

請問你們為什麼要委外？要委託研究什麼？

李科長德嫓：

研究圓環美食館工程規劃內容。

陳議員玉梅：

什麼？

李科長德嫓：

美食館的……

陳議員玉梅：

你們要去規劃圓環的興建？這太本末倒置了！

龍局長應台：

整體的規劃是由發展局主政，文化局只負責將外事警察局部分規劃變更為美食文化館。

比如說工程、樓層、採光該如何？該如何經營？這些都是要研究的。

陳議員玉梅：

據我所知，以前此類個案都是由發展局規劃研究的；當初沒有所謂這部分的規劃是因為預算不夠。就市府整體而言，我認為還是應由發展局來規劃為宜。

楊議員寶秋：

民間社團辦活動是應該的，但不應該為辦活動而辦活動。各社團擁有基本的利潤與開支是應該的，因為他們不是慈善團體，是不是？

龍局長應台：

是。

楊議員寶秋：

我認識一位忠孝醫院醫師，他兼任某殘障團體會長。聽說他們辦了十二場活動，你們只補助二十萬元！他們只好另外又找扶輪社贊助，最後大概還貼六、七萬元。

我覺得奇怪的是為什麼有些社團除掉開銷還可以拿出三、四

成的錢給有力人士？而這些殘障人士帶著小孩來到議會參與做陶的活動，把交誼廳擠得滿滿的，那種景況看了真令人感動！這種

活動總共辦了十二場，從台北市到台北縣，這是多麼有意義的活動！但是讓這些殘障者走出來的代價是——自己貼錢。

局長，今年再編預算時，是不是針對殘障人士作一些補助？希望藉此激勵更多的團體願意為殘障者辦活動，鼓勵這些殘障人士走出來。

龍局長應台：

我們現在對弱勢團體已經有補助。不過因為來申請的團體太多，以致形成僧多粥少的狀況。剛才議員提到事後的追蹤、評鑑，這確實非常重要，這也是我們尚待努力的地方。

楊議員寶秋：

這些團體辦活動時，你們應該去看一下，如果成效不佳就應有所調整。在經費方面，如果真的有這麼多殘障團體來申請，我們是不是應該把額度稍微再放寬？這和社會福利不一樣，社會福利是以金錢救濟他們，而我所說的是讓他們走出去，讓他們自己辦活動、自己參與是滿重要的。

現在第二輪結束。在座還有三位議員，請問你們希望延會到什麼時候？

陳議員政志：

我只要一分鐘就好了。

主席：

好，請開始。

陳議員政志：

不，給我兩分鐘好了。

主席：

好，反正是最後一輪了。

陳議員政忠：

和局長共處了一年，其實我還是滿尊敬局長的。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周圍有很多人問此事。希望藉由我的發問，使局長可能受到的傷害降至最低。

廖參事，我今天請你來，主要是希望透過你向市長建議，其實政務官不必為短暫的離開而請假。事實上，我所看到的馬團隊政務官對市政幾乎都是全心投入、全程參與的。因此，對這種短時間的不在工作崗位，應該說一聲就可以了。

鍾處長，我不希望你因為誰而隱瞞什麼。事實上，類似這種狀況的一定不只龍局長一個人，你給她方便其實是害了她。根本之道應該是改變制度，讓首長有全心投入的意願。這個問題總質詢時再繼續和你討教，請先把一年內首長請假的資料列個清單在本週內交給我。

主席：

好，請專委把陳議員的要求唸一下。

黃專門委員冠諭：

請人事處在本週內提出一年來市府各局處首長請假清單予本委員會議員。

主席：

大家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我們是不是就……

陳議員玉梅：

局長，圓環美食文化館的問題是否再補充說明？

龍局長應台：

委託研究費是一百五十萬元，這是動支八十九年的第二預備金，因為這才能配合發展局整個的工程進度。

剛才陳議員質疑這有什麼好研究的，事實上這和觀光文化關係非常密切。這絕不只是讓市民來吃吃罷了，它是面對國際的，

是一個以文化角度切入的美食文化館。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們現在規劃的是哪一棟？

龍局長應台：

是四層樓的那一棟。

陳議員玉梅：

其中有沒有吃的攤販？

龍局長應台：

既然是美食文化館，當然會有吃的攤販。至於將來會如何呈現，就要等研究報告出來才知道。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們可能大錯特錯了！其實那一棟是要作博物館，而且是沒有攤販的，所有的小吃是規劃於現在改建的這一棟內。局長，這中間有很大的落差呢！

龍局長應台：

我的意思是必須有專業的研究，而不只是一個吃東西的地方。它是一個展示的館、一個解說的館、一個食的博物館。我剛說會有吃的，那只是表示它是動態的，不只是看看而已！

至於要如何成為博物館的性質，那就是一個專業的研究。報告做出來以後我們才會知道細節。

陳議員玉梅：

局長，我認為你們應該先釐清美食文化館的角色定位。就目前市政府的規劃，美食文化館是指圓環的部分，這部分將以博物館的精神呈現，將來是由市場管理處管理。局長，另外這棟是歸

文化局管嗎？

龍局長應台：

是。

陳議員玉梅：

不管將來交由誰管，在規劃期程內都應該是發展局的業務，規劃研究理應由發展局來作才對。

主席：

林議員晉章：

陳議員玉梅：

沒有。

陳議員玉梅：

是不是請主席裁示……

龍局長應台：

因為它是博物館的性質，所以才會把這部分劃出來……

主席：

陳議員還有什麼要求？

陳議員玉梅：

我希望文化局就文化美食館部分提出書面資料。

龍局長應台：

可以。

主席：

好，今天的會議至此結束，明天早上十時三十分繼續新聞處工作報告。散會。

第八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新聞處）工作報告）會議紀錄